

#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可以設工作小組。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工作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出立項意見，報戰略委員會；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將相關情況報工作小組；
- (四) 由工作小組組織評審，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工作小組。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儘管有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限。

緊急情況下，會議召集人可隨時電話通知召開會議，但應說明情況緊急需立即召開會議的原因。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由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有效性猶如其已於戰略委員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相同。

**第十六條** 工作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